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工信节能函〔2025〕11号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绿色制造名单动态管理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绿色制造名单动态管理等工作的通知》（粤经信节能函〔2025〕12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做好绿色制造动态管理和梯度培育等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开展2025年度动态管理工作。请通知已列入国家绿色制造名单单位（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填报2025年度动态管理表（登录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 <https://green.miit.gov.cn> 进行填报，填报前请认真阅读粤经信节能函〔2025〕12号附件2《填报手册》），并对动态管理表中明确的各项关键指标进行严格审核把关，重点关注“重大事项变更；合规性信息；填报数据”等情况。对于绿色制造水平关键指标不符合绿色制造评价要求的，组织开展现场评估，于2025年4月11日前完成动态管理工作并提出动态调整意见。

二、组织培育遴选绿色工厂。请你们按照《广东省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及《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度江门市绿色制造培育名单（第一批）的通知》要求，开展本地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培育和推荐工作，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将名单推荐至我局。对于辖区内 2024 年度已公布为省级绿色制造名单但未获评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的单位，在对其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的基础上，可直接将其列入推荐名单推荐至我局材料工业与工业节能科。

三、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属地绿色制造培育名单按格式（粤工信节能函〔2025〕12 号附件 3、4）收集汇总后，于 4 月 3 日前通过“粤政易”反馈我局材料工业与工业节能科。

附件：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动态管理等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25〕12 号）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3 月 24 日

（联系人：林露诗，联系电话：327971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5 日印发
